

#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监管电话
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0100	对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小于2米,冷却水向外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不得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0200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0300	对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通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后,维护管理单位未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通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0400	对未经准许,擅自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它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因特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有关规定处罚。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5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0500	对临街商户的经营者在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二十七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6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0700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7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0900	对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设计环境卫生设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8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100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少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产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提高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垃圾处理场（厂）。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违反规定的，予以取缔，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渭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符合条件的消纳场由城市管理局向向社会公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消纳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对单位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9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1100	对建设工程施 工现场未设置 围挡,垃圾收 集容器等临时 环境卫生设 施,竣工后未 及时清理施工 现场,清除废 弃物料,拆除 临时环境卫生 设施的行政处 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33号)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 、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 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 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 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 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10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1300	对影响城市环 境卫生的行政 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33号)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 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 、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抛撒、焚烧纸钱冥币;(六)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 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七)其 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 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 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 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 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 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实施。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 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 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 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11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1400	对在市区饲养 鸡、鸭、鹅、 兔、羊、猪、 牛等家禽家畜 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33号)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设区的市和县级市的市区内饲养鸡 、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逾 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因教学、科研 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 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 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 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12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1500	对未即时清除 宠物在公共场 所排放粪便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33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 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 ,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 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 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 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1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1700	对餐饮业和单位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与其它垃圾混倒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和单位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不得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1800	对将建筑垃圾、工程沙土等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置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单位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清运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五十三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遗撒、滴漏。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1900	对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登记备案,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在收到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申请时,根据申请人数和划定区域的摊位实际可容纳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予以安排,并向社会公布。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对食品摊贩登记备案时,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经营范围等信息,确定其经营地点、经营时间,制发食品摊贩登记卡,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信息书面告知县（市、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摊贩登记卡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延续手续,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的登记备案申请办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6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2200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过程中沿途遗撒、滴漏的行政处罚	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遗撒、滴漏。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7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2300	对未按照规定、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8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24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9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250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 无害化处理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 一、五、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 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 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 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 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 责任。	0913- 3038290
20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260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 处置活动的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 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 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以3万元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 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 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 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 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 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 责任。	0913- 3038290
21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27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 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 垃圾的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 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 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二）擅自停业、 歇业；（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生活垃圾。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 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 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 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 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 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 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 责任。	0913- 3038290
22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2800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 履行规定义务的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 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 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 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 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 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 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 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 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 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 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 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 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 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 责任。	0913- 3038290

2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2900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p> <p>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2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3000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p> <p>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渭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号</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建筑垃圾。</p> <p>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p> <p>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2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3100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渭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必须倾倒入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严禁向河道、河堤、渠道、道路、铁路及田野、空地、沟壑等非指定区域倾倒。</p> <p>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p> <p>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2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3200	对擅自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和设置建筑垃圾处理场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少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产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提高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垃圾处理场（厂）。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违反规定的，予以取缔，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遗撒、滴漏。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2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330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2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3400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渭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8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按照规定受纳、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29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3500	对施工单位未 及时清运建筑 垃圾,造成环 境污染的行政 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 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 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渭南市城 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8号 第十四条第六项: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保持工地 和周边环境整洁。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未及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 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 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 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 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 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30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3600	对未将建筑垃 圾运输至经批 准的消纳、综 合利用场地; 建筑垃圾运输 人向非指定场 地倾倒建筑垃 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 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 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 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 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 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 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31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3700	对施工单位将 建筑垃圾交给 个人或者未经 市综合执法局 核准从事建筑 垃圾处置的单 位进行处置的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 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 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渭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8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 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 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 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 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 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32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3800	对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城 市建筑垃圾处 置核准文件的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 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 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渭南市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8号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核准文件。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涂 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 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 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33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39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渭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渭政办发〔2019〕18号 第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全面推行公司化运营管理,实行准入制度。清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持相关材料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不得在本市规划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 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34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4000	对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 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35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4100	对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 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3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4200	对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 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 时效性: 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3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43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 逾期不补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 逾期不补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 时效性: 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3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4400	对占用、毁损或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 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 保持其整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由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 时效性: 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3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450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而从事建筑产品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下列建筑活动的单位, 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 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一)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二) 建筑施工; (三) 建设工程监理; (四)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未取得资质证书而从事建筑产品交易活动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 时效性: 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40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4600	对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从事建筑产品的生产、交易和中介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产品的生产、交易和中介服务活动。第四十五条：（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从事建筑产品的生产、交易和中介服务活动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41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4700	对出卖、转借、伪造、涂改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 禁止出卖、转借、伪造、涂改资质证书。 第四十五条（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出卖、转借、伪造、涂改资质证书的。《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42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4800	对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一）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二）注册建造师；（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而从事执业活动的。《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4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490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施工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行日期：2019年4月23日，时效性：有效）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4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5000	对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城镇化条例》（2010年11月25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新建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一）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30%。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5%至10%；（二）初等教育建设用地绿地率为30%，卫生院及社会医疗场所、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绿地率为25%。其他学校、体育、文化娱乐设施、疗养院、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5%；（三）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20%；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0%，并应当建设宽度不低于50米的防护林带；（四）城镇主干道绿地率不得低于20%，次干道不得低于15%；（五）铁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六）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由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旧城改造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的绿地率标准降低5%。外围绿化面积较大以及受理条件限制的镇，新建项目的绿地率指标可以比照第一款规定适当降低5%至10%，具体标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的地段土地价格二倍的标准，处以罚款。《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45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5100	对未取得相应 资质，擅自从 事城镇绿化设计、施工和监 理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11月25日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镇绿化工程设计、 施工、监理的省外单位和个人，应当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交验资质和资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 从事城镇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 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 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 、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 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46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5200	对擅自占用城 镇绿地或者到 期未归还的、 不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11月25日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化用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 需要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须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同 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 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 ，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 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 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 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 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 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 、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 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47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5300	对擅自移植树 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11月25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 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 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三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 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城市管 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 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 、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 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48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5400	对擅自砍伐树 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11月25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 伐树木。具有下列情形的无移植价值树木，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镇绿化 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申请砍伐：（一）严 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二）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 的；（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四）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五）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 第三十九条 违 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 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城市管 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 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 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 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4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5500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11月25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六）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第四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5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5600	<p>《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lt;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gt;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5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5700	<p>《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lt;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gt;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级别报有管辖权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确认，查明原因和责任后注销档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备案。</p> <p>具有景观、文化、历史等特殊价值的古树名木死亡，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由有关管理单位采取措施处理后予以保留。</p> <p>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5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5800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一）砍伐；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5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5900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二）擅自移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5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6000	对损毁古树名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三）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p> <p>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p> <p>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5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6100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p> <p>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5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620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5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630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5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640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5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650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充或者修复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充或者修复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6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6600	对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的，设置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道的；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道；（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6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6700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6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6800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6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6900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6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7000	<p>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占用桥涵的：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打农作物的：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的：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的：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打农作物；（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6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7100	<p>对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的：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的：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它杂物的：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三）在供水、供热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它杂物；（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廉洁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专业队伍进行施工。</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6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7200	对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排放。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6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7300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6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74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6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7500	对夜间在市区噪声敏感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和未有证明进行抢修、抢险作业或特殊连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70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76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 3038290
71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77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 3038290
72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78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 3038290

7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7900	对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未采取有效措施,噪音扰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7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8000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7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810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渭南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76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8200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渭南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77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8300	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渭南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出现重污染天气、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状况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施工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停工通知应当书面告知。情况紧急的,可以先予口头通知,但应当及时送达书面通知。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在作业处采取防尘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违反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拒不停工的,由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78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840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渭南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遗撒外漏的,由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7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8500	对未密闭贮存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p> <p>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8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860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经营者必须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设置餐饮服务业或者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p> <p>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81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8700	<p>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选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其经营许可到期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设置餐饮服务或者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 3038290
82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8800	<p>对单位和个人在人民政府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 3038290
83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8900	<p>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 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 3038290

8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900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的的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8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9100	对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外置式烟道的行政处罚	<p>《渭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临街建筑物的外墙不得安装外置式烟道。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设施,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8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9200	对擅自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隔离墩等障碍物的处罚	<p>《渭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隔离墩等障碍物。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8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9300	对将未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或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p>(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p> <p>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p> <p>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8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9400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p> <p>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8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095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p> <p>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90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9600	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房屋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91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970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不超过三万平方米的，经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第一百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92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98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93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09900	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 3038290

94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10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95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101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招标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现售商品房应当在出售前三十日完成招标,预售商品房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完成招标。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招标的,由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96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10200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97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10300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98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104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9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0500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0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060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0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070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0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080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0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0900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将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报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时将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0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1000	对建设单位未将备案后的临时管理规约在销售场所公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时将临时管理规约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房屋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备案后的临时管理规约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0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11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时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与业主委员会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时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0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1200	对建设单位在交接查验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未处理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物业交接手续时，应当共同对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交接查验，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处理。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交接查验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未处理的，由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07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11300	对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改变房屋外貌,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或擅自占用和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物业服务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1.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改变房屋外貌，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2.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3.擅自占用、改造和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4.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未经利害关系人的一致同意，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5.违反有关规定制造、存储、使用和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6.违反有关规定任意停放非机动车、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入入户充电的；7.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8.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9.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10.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11.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12.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从事危害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发现有上述行为的，业主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一百零七条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1.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改变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2.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7.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予以处罚。8.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导致消防通道或者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2.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十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陕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予以处罚。</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108	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行政 处罚	610502022511400	对在市区（除市场和门店外）无照经营的商贩（主要指规模较大的固定商贩，包括小区内）的处罚。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p>第十六条 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七条 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 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10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1500	对机动车擅自占用人行道违法停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p> <p>第八十九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并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110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1600	非机动车未按规定地点在人行道停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11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170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li> <li>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li> <li>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0913-3038290

11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2511800	对装饰装修企业（个人）或者保障性住房住户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3.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4.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时效性：有效）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保障当事人申辩及陈述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0913-3038290
11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强制	610502032500100	拆除集体建设用地上的违法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立案：对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拍照留存，固定证据后报局法制和行政审批科审核，报局分管领导签字后，开始立案调查。 2.调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对于正在建设中的情况，由监管部门向当事人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对于已经建设完毕，尚可改正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已经建设完毕，无法改正的下达《责令拆除通知书》，限期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并告知其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催告：若在期限内当事人未自行拆除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 4.强制执行决定的作出：催告期限过后，当事人依然未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依法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书》并送达。 5.公告：强拆决定下达后，即可下达公告，准备组织强制拆除的具体时间，通知当事人自行处理有关财物。 6.强制执行：公告发布7日后，经局主要领导同意，报区政府批准，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0913-3038290
11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强制	610502032500200	暂扣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因特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处罚。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催告阶段责任:对在禁止摆摊设点区域内摆放物品及装盛器具的下发告知通知书。 2.决定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行为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或根据终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终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强制通知书完成相应的强制执行。 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913-3038290
11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强制	610502032500300	拆除未限期改造或者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限期改造或者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下发告知通知书。 2.决定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行为做出强制执行决定或根据终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终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依照行政强制通知书完成相应的强制执行。 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913-3038290

11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强制	610502032500400	拖移道沿石以上道路妨碍交通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告知阶段责任: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2.实施阶段责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913-3038290
11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2500100	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	《渭南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为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为城市规划区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检查阶段责任:现场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 2.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检查结论。 3.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监督检查结果。 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建立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913-3038290
11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2500200	对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的检查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工商登记和相关管理服务。县级以上城乡规划建设行政部门根据城乡规划的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集中场所的规划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省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及其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等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相关工作。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检查阶段责任:现场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 2.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检查结论。 3.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监督检查结果。 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建立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913-3038290
119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2500300	对本辖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问责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对不按责任区要求履行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第五十五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管护工作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的监督，定期公布市容环境卫生状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督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履行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执法大队	1.检查阶段责任:现场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 2.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检查结论。 3.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监督检查结果。 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建立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913-3038290